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按照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52.3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7,002,965 股的 2.83%。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证券法务部
- 2、 申报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1 日(9:30-12:30;13:30-17: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联系人：卢盈霏、温馨
- 4、 电话：0755—83438860
- 5、 传真：0755—83433951
- 6、 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